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:王麗雅

聯絡電話:02-2787-7472 傳真: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j81313@fda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11402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-中文仿單修訂內容 (116006 A21000000I 1111402200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 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, SSRIs)及血清素-正腎上腺素回收抑制劑 (serotonin and noradrenaline reuptake inhibitors, SNRIs) 類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,SSRIs)及血清素-正腎上腺素回收抑制劑(serotonin and noradrenaline reuptake inhibitors,SNRIs)類藥品可能略具增加產後出血之風險,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應統一於中文仿單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懷孕」及「不良反應」段,加刊「產後出血」等相關安全性資訊,修訂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貴公司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,逾期未完成者,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,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111年5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品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本函要求之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 事宜(須以紙本送件),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。逾期申請



第1頁,共2頁

者,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,仍請依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。

正本: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、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喬 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、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 司、東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和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晟德大藥廠股份有 限公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、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星 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勝生技有限公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茂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裕民 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嘉林藥品有限公 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瑞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富貿易有限公司、華興 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生 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意欣國際有限公司、 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 公司、勝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、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惠氏 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 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門 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研發 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 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人 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 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均含

訂

秘書處 111/03/17 1110000132

第2頁,共2頁